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可以实现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  
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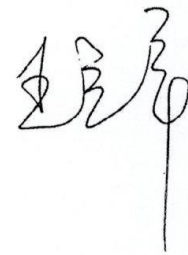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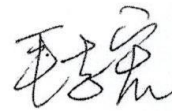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  
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彦' (Li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  
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